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均溢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38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872號、113年度偵字第32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均溢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簡均溢明知自己並無出售「Honda（本田）」汽車零件及用品之真意，且無上開商品可資販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以網際網路向公眾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附表編號一至六「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實施詐騙，使附表編號一至六「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之被害人陳柏宇等6人受騙，分別於附表「付款（轉帳）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付款（轉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簡均溢持有或所有「受款帳戶」欄所示之帳戶，使簡均溢詐得各該款項。嗣因陳柏宇等人付款後，並未收到商品，且未能獲簡均溢回應並聯絡無著，陳柏宇等人始知受騙而報警究辦，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柏宇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蕭子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昇銘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翁君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林保昇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王義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分別函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本件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4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
05 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
06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07 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
08 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
09 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10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及
14 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程序時，均自白不諱（參見112年度偵
15 字7382號卷第204頁；本院卷第73頁至第81頁），與被害
16 （告訴）人等人警詢指述大致相符，並有對話訊息紀錄、交
17 易明細等書證（詳參附表「證據」欄）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18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
19 告犯行足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
23 公布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
24 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25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2、
26 3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27 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
28 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29 2、另就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30 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已
31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所稱詐欺犯罪，於該條例第2條第1

01 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
02 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
03 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
0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
05 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
06 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
07 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
08 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
09 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
10 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11 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12 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13 地。

14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5 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就
16 上開6次犯行，犯意各別、時間及被害法益均不同，應予以
17 分論併罰。

18 (三)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19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20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故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
21 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22 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顯可
23 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而
24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5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26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27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28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29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30 刑，是否仍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31 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加重詐欺取財
02 之行為人，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法律科處此
03 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
04 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
06 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
07 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
08 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
09 被告所為附表編號五（起訴書附表編號4）之犯行，犯後業
10 已賠償告訴人林保昇全部詐騙金額即新臺幣(下同)7,000
11 元，有本院113年12月17日調解筆錄及114年1月7日公務電話
12 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可見被告已
13 全數賠償告訴人林保昇所受之損害，確有悔意。又衡以被告
14 此部分所詐得之款項為7,000元，又已全部賠償，如依刑法
1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規定，科以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1
16 年以上，容有情輕法重之虞，爰就此部分所犯之罪，依刑法
17 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身體健全，
19 不思正當工作賺取所需，竟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實行詐騙，
20 不僅造成各別被害人財產損失，且對社會大眾之財產安全造
21 成危害，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後，亦有相似
22 之詐騙犯行（詳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48號刑
23 事判決、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1346號簡易判決—本院卷第2
24 7至39頁），本不應輕縱；再者，本件被害人有6人，被告迄
25 今僅與被害人林保昇調解成立，其餘被害人所受損害無從獲
26 得彌補，猶應嚴懲；惟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始
27 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其餘被害人未能和解或調解
28 成立，乃因未到庭致無從試行和（調）解，非被告不願賠償
29 或無力彌補之故，兼衡被告學歷（高職畢業）、自陳家境
30 （警詢稱「貧寒」—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11頁，於本院
31 審理程序改稱「勉持—本院卷第80頁」）及職業（營建業工

01 人)、無固定收入、需扶養祖母等智識、經濟、生活一切情
02 狀，就被告各次所為，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
03 刑，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04 (五)沒收

05 1、附表編號一至四、六所示之金額，均係被告詐騙之犯罪所
06 得，業據被告自承在卷，且迄未返還或賠償各被害人，又查
07 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08 定，於各別犯行項下，宣告沒收；又因均未扣案，依同條第
09 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0 其價額。

11 2、另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雖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12 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而所謂「實際合法發
13 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
14 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
15 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
16 是附表編號五所示金額，被告已與被害人林保昇調解成立，
17 被告並已履行完畢（詳參前述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
18 本院卷第83至85頁），此部分被害人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
19 如再予沒收，亦顯過苛，依前揭所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22 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依被害人付款【轉帳】時間先後）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付款(轉帳) 時間	付款(轉帳) 金額	受款帳戶	證據	備註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一	陳柏宇	簡均溢於「臉書」上，以「Jian Jyun Yi」名稱，在臉書社團「喜美八代Civic Honda本田買賣區 討論區」上，刊登虛偽販賣「Honda civic八代四件式雙色尾翼」之貼文，而對公眾散布販賣汽車零件之不實訊息；陳柏宇見到前述訊息，誤信簡均溢果有前述商品可供出售，乃私下以臉書即時通訊軟體「Messenger」與簡均溢聯絡，雙方議定由陳柏宇以1,500元連同運費200元，共1,700元之價格，向簡均溢購買Honda civic八代四件式雙色尾翼後，陳柏宇即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2日上午10時38分許	1,700元	簡均祐/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被告供述 (一)112年3月19日警詢筆錄(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11頁至第19頁) (二)112年10月27日偵訊筆錄(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201頁至第204頁) (三)113年7月1日偵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3294號卷第57頁至第60頁) (四)113年12月17日準備及審判程序筆錄(本院卷第73頁至第81頁) 二、陳柏宇112年2月15日警詢筆錄(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47頁至第49頁) 三、簡均祐112年3月19日警詢筆錄(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21頁至第29頁) 四、陳柏宇Messenger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畫面擷圖(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55頁至第72頁)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27529號函(戶名：簡均祐，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35頁至第45頁)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簡均溢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蕭子傑	簡均溢於「臉書」上，以「Jian Jyun Yi」名稱，在臉書社團「喜美八代Civic Honda本田買賣區 討論區」上，刊登虛偽販賣汽車大燈之貼文，而對公眾散布販賣汽車零件之不實訊息；蕭子傑見到前述不實訊息，誤信簡均溢果有前述商品	112年2月12日下午7時57分許	2,700元	簡均祐/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被告供述 (一)112年3月19日警詢筆錄(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11頁至第19頁) (二)112年10月27日偵訊筆錄(112年度偵字7	1. 起訴書附表編號2	簡均溢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可供出售，乃私下以臉書即時通訊軟體「Messenger」與簡均溢聯絡，雙方議定由蕭子傑以2,700元，向簡均溢購買汽車大燈後，蕭子傑即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82號卷第201頁至第204頁) (三)113年7月1日偵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3294號卷第57頁至第60頁) (四)113年12月17日準備及審判程序筆錄(本院卷第73頁至第81頁) 二、蕭子傑112年2月15日警詢筆錄(112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81頁至第82頁) 三、簡均祐112年2月15日警詢筆錄(112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21頁至第29頁)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27529號函(戶名：簡均祐，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35頁至第45頁)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林昇銘	簡均溢於「臉書」上，以「Jian Jyun Yi」名稱，在臉書社團「喜美八代Civic Honda本田買賣區 討論區」上，刊登虛偽販賣汽車大燈之貼文，而對公眾散布販賣汽車零件之不實訊息；林昇銘見到前述不實訊息，誤信簡均溢果有前述商品可供出售，乃私下以臉書即時通訊軟體「Messenger」與簡均溢聯絡，雙方議定由林昇銘以3,500元，向簡均溢購買汽車大燈後，林昇銘即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2日下午9時23分許	3,500元	簡均祐/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被告供述 (一)112年3月19日警詢筆錄(112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11頁至第19頁) (二)112年10月27日偵訊筆錄(112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201頁至第204頁) (三)113年7月1日偵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3294號卷第57頁至第60頁) (四)113年12月17日準備及審判程序筆錄(本院卷第73頁至第81頁) 二、林昇銘112年2月15日警詢筆錄(112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105頁至第107頁) 三、簡均祐112年2月15日警詢筆錄(112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21頁至第29頁) 四、林昇銘Messenger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畫面擷圖(112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121頁至第128頁)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27529號函(戶名：簡均祐，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35頁至第45頁)	1.起訴書附表編號3	簡均溢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翁君昇	簡均溢於「臉書」上，以「Jian Jyun Yi」名稱，在臉書社團「喜美八代Civic Honda本田買賣區 討論區」上，刊登虛偽販賣汽車大燈之貼文，而對公眾散布販賣汽車零件之不實訊息；翁君昇見到前述不實訊息，誤信簡均溢果有前述商品可供出售，乃私下以臉書即時通訊軟體「Messenger」與簡均溢聯絡，雙方議定由翁君昇以2,750元，向簡均溢購買汽車大燈後，翁君昇即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3日上午9時40分許	2,750元	簡均祐/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被告供述 (一)112年3月19日警詢筆錄(112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11頁至第19頁) (二)112年10月27日偵訊筆錄(112年度偵字第7382號卷第201頁至第204頁) (三)113年7月1日偵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3294號卷第57頁至第60頁) (四)113年12月17日準備及審判程序筆錄(本院卷第73頁至第81頁)	1.起訴書附表編號5	簡均溢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p>二、翁君昇112年2月15日警詢筆錄(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147頁至第149頁)</p> <p>三、簡均祐112年2月15日警詢筆錄(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81頁至第82頁)</p> <p>四、翁君昇Messenger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畫面擷圖(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163頁至第167頁)</p> <p>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27529號函(戶名:簡均祐,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35頁至第45頁)</p>		
五	林保昇	簡均溢於「臉書」上,以「Jian Jyun Yi」名稱,在臉書社團「喜美八代Civic Honda本田買賣區 討論區」上,刊登虛偽販賣汽車大燈之貼文,而對公眾散布販賣汽車零件之不實訊息;林保昇見到前述不實訊息,誤信簡均溢果有前述商品可供出售,乃私下以臉書即時通訊軟體「Messenger」與簡均溢聯絡,雙方議定由林保昇以7,000元,向簡均溢購買汽車大燈後,林保昇即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4日下午9時40分許	7,000元	簡均祐/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一、被告供述</p> <p>(一)112年3月19日警詢筆錄(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11頁至第19頁)</p> <p>(二)112年10月27日偵訊筆錄(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201頁至第204頁)</p> <p>(三)113年7月1日偵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3294號卷第57頁至第60頁)</p> <p>(四)113年12月17日準備及審判程序筆錄(本院卷第73頁至第81頁)</p> <p>二、林保昇112年2月19日警詢筆錄(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129頁至第130頁)</p> <p>三、簡均祐112年2月15日警詢筆錄(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21頁至第29頁)</p> <p>四、林保昇Messenger對話紀錄(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135頁至第139頁)</p> <p>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3日儲字第1129054646號函(戶名:簡均祐,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191頁至第197頁)</p>	<p>1.起訴書附表編號4</p> <p>2.起訴書將「付款(轉帳)時間」誤載為「上午9時54分許」。</p> <p>3.被告已賠償全部損害</p>	簡均溢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六	王義傑	簡均溢以臉書上,以「Shou Ku o」名稱,於臉書「電腦零件二手交易」社團,刊登虛偽販賣電腦顯示卡之貼文,而對公眾散布販賣電腦零件之不實訊息;王義傑見到前述不實訊息,誤信簡均溢果有前述商品可供出售,乃私下以臉書即時通訊軟體「Messenger」與簡均溢聯絡,雙方議定由王義傑以700元之價格,向簡均溢購買電腦顯示卡後,王義傑即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17日下午11時16分許	700元	簡均溢/一卡通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一、被告供述</p> <p>(一)112年3月19日警詢筆錄(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11頁至第19頁)</p> <p>(二)112年10月27日偵訊筆錄(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201頁至第204頁)</p> <p>(三)113年7月1日偵詢筆錄(113年度偵字第3294號卷第57頁至第60頁)</p> <p>(四)113年12月17日準備及審判程序筆錄(本院卷第73頁至第81頁)</p> <p>二、王義傑113年2月18日警詢筆錄(112年度偵字7382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p> <p>三、王義傑Messenger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畫面截圖(113年度偵</p>	<p>1.起訴書附表編號6</p>	簡均溢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字第3294號卷第13頁至第15頁) 四、一卡通(戶名:簡均溢,帳號: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3294號卷第17頁至第20頁)		
--	--	--	--	--	--	--	--	--